

[首页](#)
[保监会简介](#)
[工作动态](#)
[政策法规](#)
[行政许可](#)
[行政处罚](#)
[统计数据](#)
[派出机构](#)
[消费者保护](#)
[互动交流](#)
[办事服务](#)

您现在的位置：首页 > 工作动态 > 新闻发布

中国保监会推进保险公估机构业务备案工作

发布时间：2017-07-05
 分享到：
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意见精神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评估法》），中国保监会近日印发《中国保监会关于做好保险公估机构业务备案及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进一步细化保险公估机构业务备案工作。

《通知》从四个方面明确了保险公估机构业务备案的要求和程序。一是明确保险公估机构经营保险公估业务，应当符合《资产评估法》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，按照全国性保险公估机构和区域性保险公估机构实行分级备案。二是明确保险公估机构应根据业务发展规划，具备日常经营和风险承担所必需的营运资金并实施托管。三是明确保险公估机构应具备一定数量的保险公估师，强化专业资质人员执业。四是明确现存保险公估机构应在过渡期内完成公估业务备案工作。

保险公估机构可在中国保监会官方网站“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”的“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”模块中，查阅有关备案要求并按流程办理备案事宜。备案系统将备案信息及时向社会公示，方便社会公众公开查询。

《通知》的发布是中国保监会取消“保险公估机构设立审批”行政许可事项后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一项重要举措，有利于推动保险公估行业健康稳定发展。

[阅读排行](#)
[周排行](#)
[月排行](#)

- 1 中国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...
- 2 中国保监会出台保险销售行...
- 3 陈文辉副主席在2017年7·8...
- 4 陈文辉副主席在第三届保险...
- 5 中国保监会推进保险公估机...
- 6 中国保监会开展财产保险公...
- 7 陈文辉:贯彻落实好1+4系列...
- 8 中国保监会发布《保险资金...
- 9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...
- 10 2016年保险业小额理赔服务...

[网站声明](#) | [使用说明](#) | [阅读排行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WAP网站](#) | [RSS订阅](#) | [设为首页](#) | [加入收藏](#)



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：100033 电话：（010）66286688
版权所有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×768